

編號：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日間部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失業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 就學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(博)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系(所)	年	班	帳號	銀行	分行
姓名	學號				連絡電話	(H)	(M)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 )     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家庭子女     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)     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)							
檢附 證件	<p>一、應繳證件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          1. 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     2. 身障手冊影本            3. 失業離職證明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          4.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(原住民)            5. 成績證明正本 (所有申請者皆需檢附成績)            6. 身份證影本 (貼於下方框中)            7. 存摺封面影本 (尚未提供帳戶給學校者)         </div> </div> <p>二、同時具有多項獎助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</p> <p>三、申請條件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以上。</p> <p>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 1 個月內</p> <p>五、個資告知：正修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基於「辦理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、失業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及審核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銀行/郵局帳戶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、就醫或診斷證明影本/重大傷病影本」等個人資料，於校務行政之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審核本學期助學金資格之用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課外活動組 分機 1121】。(註：前述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有可能影響您申請之資格。)</p> <p>備註：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以成績高低，並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。</p>						
申請人 國民 身份證	正面影本	反面影本					
核定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							
導師	系所(科)主任	承辦人及單位主管		學務長	專案小組		